罪犯陈晓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18号

　　罪犯陈晓祎，男，1985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文化程度初中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9日作出（2005）厦刑初字第1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411.63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476077.42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晓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5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晓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民事部分予以维持。死刑考验期自2006年6月27日起至2008年6月26日止。2006年7月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08年12月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8）闽刑执字第80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1年5月24日，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423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3年8月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5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1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7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7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1年8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3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6月23日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扣9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337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92.5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622分。违规5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860.53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55元，月均消费25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陈晓祎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晓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